

侵犯他人著作权非法获利被捕

我市打响打击“涉网”知识产权犯罪第一枪

近日,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分局成功侦破“4.15”侵犯他人享有著作权案。7月8日,犯罪嫌疑人代某政被依法批准逮捕,打响了新著作权法修改施行后安庆警方打击“涉网”知识产权犯罪第一枪,这也是安庆市首起侵犯视频教程类著作权案件。

2021年4月,大观分局接到一条线索,称数字音频网存在大量侵权音视频作品及教程。接到线索后,大观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经过细致调查,民警锁定辖区犯罪前科人员代某政有重大作案嫌疑。

5月30日,专案民警前往河南郑

州展开案件调查工作,对代某政在郑州的活动区域进行走访摸排,最终确定其犯罪窝点,并在郑州警方的协助下,将犯罪嫌疑人代某政抓获,现场将用于作案的电脑、手机进行数据提取并扣押。

经查,犯罪嫌疑人代某政自

2020年年初至今,以营利为目的,在未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下载获取著作权人的音视频资源和教程后,以会员制方式通过数字音频网供网友下载,收取VIP会员费。该案涉嫌侵权视频作品10000余部,非法获利十多万元。 安公轩

普法时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

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

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 之一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猎狐2021”专项行动首战告捷 一名境外逃犯主动回国投案自首

7月7日14时许,从柬埔寨至成都的航班在天府国际机场降落,一名男子刚走出边检站,就被等待已久的安庆经开分局民警带走。这名男子便是涉嫌非法经营、潜逃境外的网上逃犯孟某,随着他的投案自首,安庆市“猎狐2021”专项行动首战告捷。

2020年,经开分局经侦大队在工作中发现,有不法分子采取微信群“专家荐股”等方式,设立“GTS虚拟货币平台”,以承诺稳赚不赔为诱饵,引诱投资者进行投资,涉案金额高达32万余元。

2020年8月,经侦大队以“GTS虚拟货币平台涉嫌非法经营案”立案侦办,并将嫌疑人万某和孟某列为网上逃犯,展开追逃行动。

由于万某和孟某已逃往柬埔寨,经开分局立即将二人列为“猎

狐”专项行动重点目标嫌疑人,并抽调精干警力成立追逃工作专班。为敦促嫌疑人尽快投案自首,专班民警主动前往湖北咸宁上门做二人亲属、朋友的思想工作,并多次通过电话宣讲政策、真情规劝。

经过不懈努力,2020年12月,犯罪嫌疑人万某主动回国投案自首;2021年7月,犯罪嫌疑人孟某主动与专班民警联系表示将尽快回国。

7月7日,孟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大使馆的帮助下,踏上了回国的飞机。“回来了,心也终于踏实了。”孟某告诉民警,压在他心头整整3年的重负终于能放下了。至此,经开分局两名“猎狐”专项行动重点目标嫌疑人均已落网。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通讯员 刘谕蓉



7月19日,桐城市公安局孔城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称,在辖区一沟塘边,一男子骑车摔倒受伤,请民警救助。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发现在村道沟塘边一电瓶车压在男子身上,男子情绪激动且离塘边距离较近,稍有不慎容易陷入泥潭,民警一边安抚男子一边合力将电瓶车挪开,待男子脱离危险后,在民警的帮助下,由家属陪同送往医院救治。

安公轩 摄影报道